

## 稅務新聞 102-0426

- 一、102 年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 二、下周三起報稅 新增幼兒學前扣除額。
- 三、自 102 年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獲利可以其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四、退稅 1 元…領支票？寄掛號？ 都不划算。
- 五、停徵證所稅？ 財部：不可行。
- 六、稅務問答／合夥人退夥轉讓 事業未解散免清算。
- 七、稅務問答／統一發票轉供使用 舉發前報備免罰。
- 八、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 九、營利事業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國稅局預計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將核定通知書寄達營利事業。

## 一、102 年汽車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102）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查詢。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財政部賦稅署特別提醒，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將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絡電話：2322825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下周三起報稅 新增幼兒學前扣除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26 04:58 am

全國納稅人下周三將開始報稅了。國稅局今年總計寄發三百零九萬分稅額試算書，超過五成納稅人都已採用簡便的稅額試算報稅。

財政部提醒，今年申報去年綜所稅，首度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戶每年兩萬五千元，預計卅萬戶可享好康。

為了鼓勵生育，家有五歲（不含今年出生的嬰兒）以下的嬰幼兒，都可申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官員說，這項扣除額有三項排富條件：一、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低於百分之廿；二、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低於百分之廿；三、基本所得稅額低於六百萬元。

財政部估計，全國有卅萬戶納稅人可適用這項新規定；但今年是首辦，每戶有多少五歲以下嬰幼兒，還要看今年五月實際申報情形。

財政部表示，今年報稅有五大新變革，包括：軍教恢復課稅、放寬扶養伯舅叔姪甥等「其他親屬」年齡限制、小額退稅全退還、增加幼兒學前扣除額、新增存款帳戶以憑證轉帳繳稅。

財政部表示，由於軍教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去年共有五百六十六萬八千多件納稅戶；今年上看增至五百七十萬戶。

高雄國稅局長吳英世說，雖然今年軍教族群有卅五萬戶，但除非軍教人員過去只有單純的薪資所得，才會在今年成為「首報族」；若過去已有股利等其他所得，往年就已申報，因此今年報稅總戶數成長有限。

另外，各地區國稅局五月報稅期間皆加班受理，五月一日及五月最後一周（廿七日至卅一日）中午也有收件，五月卅一日報稅最後一天則延長到晚間七時。

財政部賦稅署長吳自心說，透過網路報稅，在五月卅一日午夜十二時前皆可辦理申報，財政部鼓勵納稅人「多用網路，少用馬路」。

財政部前天已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表，預計下周一之前納稅人都可收到。若在今年三月十五日前向國稅局申請適用今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五月十日前尚未收到郵簡通知或試算通知書表，可向國稅局提出查詢。

### ※延伸閱讀〉「2013年報稅全攻略」

【2013/04/26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自 102 年起，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獲利可以其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鼓勵長期投資，營利事業自今（102）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計算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 99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80 元購入乙公司股票 10 萬股及 30 萬股。甲公司之後在今年 3 月 1 日以每股 100 元出售乙公司股票 20 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0 萬股係出售 99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200 萬元〔 $(100 \text{ 元} - 8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萬股}$ 〕。其餘 10 萬股係出售 101 年 7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 3 年，因此股票交易損益 200 萬元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甲公司當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300 萬元（ $200 \text{ 萬元} / 2 + 200 \text{ 萬元}$ ）。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享有減半課稅之租稅優惠，應備妥完整帳證簿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沈稽核 06-229806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退稅 1 元…領支票？寄掛號？都不划算

【聯合報／記者何炯榮 BLOG／員林報導】

2013.04.25 12:21 pm

二水鄉 1 名納稅人去年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審核後可退稅 1 元，員林稽徵所已告知對方可以退稅，他很高興地告知退稅地址，稽徵所主任林柏民說，寄雙掛號退稅的郵資是 19 元，對方如果看到退稅支票是 1 塊錢，不知心裡會如何想？

過去納稅人申報綜合得稅後退稅金額若在 200 以下，財政部不主動通知退稅，須由納稅人申請才退；今年 2 月聯合報獨家批露這項不合理的現象，引起納稅人撻伐；財政部承諾，以後所有應退稅款，都會退給納稅人。

最近國稅局各地分局和稽徵所正忙著整理去年綜所稅 200 元以下「應退未退」的退稅作業，昨天員林稽徵所提醒納稅人記得勾選、填寫退稅轉帳的金融機構帳號，或寄送退稅支票的地址。

員林稽徵所經辦人員透露，二水鄉有 1 名納稅人的退稅金額是 1 元，若通知對方來領國庫支票，二水到員林來回一趟約 30 公里，汽機車油錢都要數十元到上百元，如用雙掛號寄送，郵資 19 元，對納稅人不划算，國庫也損失。

林柏民說，因可劃撥退稅，將由經辦人員主動與 1 元退稅的納稅人聯繫，擬以劃撥退稅。 **※延伸閱讀**

- 「2013 年報稅全攻略」

【2013/04/25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停徵證所稅？ 財部：不可行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04.26 03:04 am

今（2013）年第1季工業成長出現停滯，加上台灣出現H7N9首宗確診病例，立委許添財等擔心衝擊低迷股市，建議停徵證所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儘速研議是否停徵證所稅可行性。

財政部長張盛和認為，建立制度非易事，證所稅實施未及一年即停徵，亦非說停就可停，仍要經修法。他強調，茲事體大，財政部認為絕不可行。

財委會昨（25）日就楊瓊瓔等委員提出的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不分藍綠立委仍關切證所稅的動向。包括許添財等在野黨立委指出，財政部既然要在年底提出證所稅改進方案，現在就應該先暫時停徵證所稅，才可讓股市衝擊減到最低。

許添財與吳秉叡提出臨時提案，獲財委會通過，其中藍營立委林德福與李貴敏、羅明才也加入連署。

【2013/04/2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合夥人退夥轉讓 事業未解散免清算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4.26 03:04 am

新化區陳小姐問：有關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應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其意旨，合夥組織的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兩人以上。故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一人時，其存續要件就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而其營利事業的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的情事時，就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2013/04/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統一發票轉供使用 舉發前報備免罰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4.26 03:04 am

白河區郭小姐問：因疏忽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自行發現向稽徵機關報備，可否免予處罰？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依規定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因故發生上述情事，倘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考量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財政部增訂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就前揭情形免予處罰。

【2013/04/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國稅局會幫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試算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並將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寄給納稅義務人，或以郵簡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上述通知書及書表，納稅義務人得免再填寫結算申報書，簡化並縮短納稅義務人之申報手續。

該局說明，凡去年已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首次申報者（已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提出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將於今（102）年 4 月 25 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如納稅義務人已於今（102）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申請變更寄送地址，該書表將寄送至變更後地址；首次申報者，該書表將寄送至所提供的地址。另外，納稅義務人 100 年度結算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或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辦理線上登錄完成申報者，及同意 101 年度試算書表採網路查詢及下載提供方式者，可以該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查詢及下載 101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

該局呼籲，如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前未收到上述通知書，得自行線上查詢、電話查詢及臨櫃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對象，如果是，則可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補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等相關書表。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6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國稅局預計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將核定通知書寄達營利事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該局預計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將核定通知書寄達營利事業。

該局說明，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刻正進行選案查核作業，未列入選案查核案件已於 102 年 3 月中旬核定完竣。為便利轄區內營利事業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於 102 年 3 月中旬後陸續寄發未列入選查案件之核定通知書，預計營利事業於 102 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前，就會收到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就該核定通知書內容，辦理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前後年度資料計算之正確性預期將可大幅提升。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採掛號郵寄方式送達，營利事業如有未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情形，可就近詢問所轄分局、稽徵所並申請補寄。

該局呼籲，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開，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為避免申報期間人潮擁擠及縮短辦理申報之時間，建議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便利且快捷之網路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